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Banciao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2月20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2261-6192轉6633

新北地檢署偵辦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等單位涉嫌貪污案件

本署朱立豪檢察官偵辦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等水利單位人員等涉嫌貪污案件，於2月1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執行搜索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等公務機關，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以及有女陪侍業者，及相關人員住處共計44處，另向第一河川局調閱相關卷宗，並約談被告及證人共計33人到案說明。

全案係辦理水利工程採購之公務員或評選委員，前往有女陪侍酒店接受廠商招待，復在桃園「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及宜蘭「上大福抽水站委託技術服務標案」當中，以洩露評選委員名單之方式，讓特定廠商得以事先接觸評選委員並致贈賄賂，使接受招待或賄賂之評選委員，在評選會上護航，使該廠商在最有利標之評選當中順利得標；或是於「塔寮坑2號抽水站擴建工程標案」，由審查委員接受有女陪侍酒店之招待，對於該廠商所提出之機電設備護航，不顧監造人之反對意見，由機關另行委外審查，使該組與原設計要求有所爭議之產品通過審查，進而將安裝在特定抽水站，使廠商獲有不當利益，因認有涉犯貪污之嫌，由本署朱立豪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調查，經過長達兩年之詳細蒐證後，於本月18日由本署檢肅黑金一、二組全體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44位調查官，就上開涉案人員發動實施搜索及約談行動。

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為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邱○旭、內

政部營建署工務組組長葉○博、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徐○盛與評選委員葉○建等 4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京揚公司實負責人郭○良、宇晟公司實際負責人尤○源與相關員工共 8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被告邱○旭與標案評選委員葉○建裁定羈押禁見、限制出境獲准，另其餘被告徐○盛、葉○博與廠商負責人及員工等 10 人由法院裁定分別以 20 萬元、10 萬元與 50 萬元之不等金額交保。

河川整治為國家重要工程項目，對於環境保育及人民生活有長遠重大影響，本案將本於毋枉毋縱之原則持續調查相關犯罪人員及事證。